

退休打工族维权，当防四大误区

当下，我国劳动法并没有将退休人员再就业纳入保护范围之内。然而，退休打工族虽不是劳动法规定的劳动者，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的合法权益就可以随意被侵犯。下面案例告诉退休打工者，在劳动法之外，还有诸多相关法律保护，维权绝不会遭遇尴尬。

误区一：

**劳动合同无效，
工资约定也无效？**

【案例】61岁的陈师傅退休后，被市区某个体修理厂聘用为技术员，劳动合同约定月工资为2800元。几个月后，老板以效益下滑为由将员工工资削减，陈师傅每月只领到2000元。陈师傅无奈于6月辞职并要求老板按每月2800元标准全额支付拖欠的工资。老板以双方不是劳动关系，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为由予以拒绝。

【评析】《合同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也明确规定：“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既然双方约定陈师傅的劳动报酬为每月2800元，并未附加其他条件，双方均应严格依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

误区二：

**未签订书面合同，
只能自认倒霉？**

【案例】51岁的徐阿姨退休后被某制冷公司找去帮忙。双方口头约定徐阿姨月工资为2000元，未签订书面合同。3个月后，该老板将制冷公司出兑给他人，而新到任的老板因经营不景气，连续3个月没给徐阿姨等工人开工资。无奈之时，徐阿姨与其他几位工人同时申请劳动仲裁，其他几位工人很快就拿到了工资和经济补偿金，唯独徐阿姨的申请被裁定不予受理。理由是徐阿姨系退休人员，不受劳动法调整。

【评析】《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口头合同也是合同的一种，与书面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既然徐阿姨与用人单位系劳务关系，那么就应按劳务关系支持约定的劳动报酬，如果违约同样应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可见，因用人单位违约，可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支



付所拖欠的工资。

误区三：

**60岁再就业，
一概不是“劳动关系”？**

【案例】60岁的牛大爷退休时因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仅10年，不能享受领取养老退休金待遇。为此，牛大爷一直未办理退休关系。并与某学院签订了用工劳动合同。4年之后，该学院精简后勤临时工，决定对60岁以上人员一律解除用工合同。在与学院结算工资时，牛大爷提出对自己应视为在职劳动

者，学院解除劳动关系应按法律规定向其支付（工作4年）4个月的经济补偿金。学院提出，牛大爷应聘时就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根本不是法律规定意义上的劳动者，当然不能适用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评析】《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二）项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牛大爷在接受学院应聘时虽然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他因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未满15年而未（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养老保险待遇。那么在此期间，用人单位与

其建立用工关系，应属于劳动合同关系，出现劳动争议时当然应适用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法享受相关劳动者应有的待遇。

误区四：

**退休返聘受伤，
当然不能享受工伤待遇？**

【案例】马师傅是某铸造公司具有高级职称的钳工。没等退休就被公司返聘为技术员。月薪3000元。两个月前，他正在操作机器时突然停电，没一会儿又来电，这期间，他的手放在刚停下来的机床转轮上，右手当即被击伤，事后经治疗被鉴定为9级伤残。可公司只同意为他报销基本医疗费用，别的一概不管。

【评析】国务院法制办对《关于重新进入劳动生产领域的离休人员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请示》的复函明确规定：“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受聘工作期间，因工作发生职业伤害的，应由聘用单位参照工伤保险的相关待遇标准妥善处理；因工作发生职业伤害与聘用单位发生争议的，可通过民事诉讼处理。同时，还要求“有条件的聘用单位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为聘请的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购买聘期内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据此，马师傅是可以享受工伤待遇的。（杨学友）

亲子关系不能轻易推定

【基本案情】

赵某某与马某某于2009年2月19日登记结婚，因感情不和，双方于同年4月1日到县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书》载明双方婚后无子女，财产已自行分割完毕。2014年6月，赵某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其与马某某于2008年5月生育一女孩乳名“阳阳”，要求法院依法确定女孩的抚养权，并要求马某某支付子女抚养费。

法院受理案件后，多次向被告马某某送达应诉手续，但马某某均拒不签收。经法官多次电话联系，马某某一会说在新疆，一会说在东北，就是不到庭应诉。当法官征求他对子女抚养的意见时，马某某坚持说他和赵某某未生育子女，不同意抚养小孩，更不同意支付子女抚养费。法官们告诉他，如认为女孩不是他生的，可以自己申请或让对方申请进行亲子鉴定，但马某某仍拒不配合。法官们亲自到马某某家中做其父母的工作，马某某的父母也十分抵触，拒不承认女孩是马某某所生，更不同意进行亲子鉴定。

法院留置送达了应诉手续并缺席审理了该案，赵某某主张女孩系她和马某某所生，但除了一张出生医学证明外，不能提供其他任何有效证据。为了进一步查明事实，法官们到女孩出生的医院进行了调查，得知出生医学证明是2014年刚刚办理的，来办证

的是赵某某的一个亲戚。住院病历记载的产妇姓名是赵某某，但丈夫姓名却不是马某某，而是马乙。

【法院裁判】

莒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赵某某与马某某婚姻关系存续时间仅为40天左右，离婚协议中明确记载婚后无子女，根据出生医学证明和住院病历，只能证明女孩“阳阳”系赵某某所生，但不能据此推定该女孩系赵某某和马某某所生，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赵某某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依照婚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女孩“阳阳”由其母赵某某抚养，驳回赵某某要求前夫马某某支付子女抚养费的诉讼请求。

【法律评析】

本案是一起因对方当事人拒不承认子女是其所生而引起的抚养纠纷，涉及亲子鉴定和亲子关系推定问题，即本案能否引起亲子鉴定程序？能否适用亲子关系推定原则？

一、关于亲子鉴定的条件和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类白细胞抗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指出，鉴于亲子鉴定关系到夫妻双方、子女和他人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对要求作亲子鉴定的案件，应从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增进团结和

防止矛盾激化出发，区别情况，慎重对待。做亲子鉴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对于双方当事人同意作亲子鉴定的，一般应予准许；
- 2、一方当事人要求作亲子鉴定的，或者子女已超过三岁的，应视具体情况，从严掌握；
- 3、对其中必须作亲子鉴定的，一定要做好当事人及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
- 4、人民法院对亲子关系的确认，要进行调查研究，尽力收集其他证据。对亲子鉴定结论，仅作为鉴别亲子关系的证据之一，一定要与其他证据相印证，综合分析，作出正确的判断。

综上，亲子鉴定因涉及身份关系，原则上应当以双方自愿为原则。在马某某拒不配合做亲子鉴定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无权强行进行亲子鉴定。

二、关于亲子关系推定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5条规定：“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根据这一规定，法院对拒不承认做亲子鉴定的当事人可以进行有条件的亲子关系推定。如果有与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母一方有相应证据证明对方为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且子女本人尚未成年，亟须抚养和教育的，如果对方不能提供足以推翻亲子关系的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应当推定

其亲子关系成立。

首先，申请亲子鉴定的一方应当完成相当的证明义务。亲子鉴定关系到夫妻双方、子女和他人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因此，在一方拒绝做亲子鉴定的案件中，提出亲子鉴定主张的一方应当承担与其主张相适应的证明责任。只有申请人完成了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足以使法官产生内心确信的基础上，才能够请求进行亲子鉴定。

其次，举证妨碍的认定条件应当从严掌握。如果被申请人拒绝做亲子鉴定，导致亲子关系无法确认的，应当推定对其不利的事实成立。但应当严格掌握以下条件：

- 1、提出申请的一方已经完成了与其请求相当的证明责任；
- 2、提出申请的一方应当是亟待抚养和教育的非婚生子女或与非婚生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母一方；
- 3、被申请人提不出足以推翻亲子关系存在的证据；
- 4、被申请人拒绝做亲子鉴定。

只有同时具备上述条件，才能推定对其不利的事实成立。

本案中，赵某某提供的离婚协议书、出生医学证明与法院调查取证的事实相互矛盾，赵某某不能完成最基本的证明义务，故法院不能因为马某某拒不配合亲子鉴定就推定该女孩与马某某存在亲子关系，从而不能判令马某某支付子女抚养费。

（张兴奎 董克华）

儿子将一半房赠与女友， 出资的父母可否索回？

【案例】儿子小勇读高中时，父母在儿子就读的中学附近购置了一套两居室楼房并登记在小勇名下，此后的房屋装修、各项维修基金、电费及所有的物业费，都由父母交付。小勇大学毕业后与刘小姐确立恋爱关系。半年后，双方协商结婚，刘小姐提出小勇将该房产证改成他们两个人的名字就结婚。小勇的父母得知后，当即表示不答应。如果小勇不听父母之言，父母要求小勇将房产过户到父母亲名下。但小勇坚决要在房产证上加上刘小姐的名字，并说房子虽然是父母出资购买，但登记在自己名下之下，是自己的合法财产，自己可以随意处分。小勇的父母同样态度坚决，打算通过诉讼要求小勇退房。法律依据支持谁呢？

【分析】《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赠与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本案小勇名下的房屋虽然是其父母出资购置的，但父母自愿将该房屋登记在小勇之行为，属于法律上的赠与行为。《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据此，若小勇的父母不能举证证明小勇有上述行为，若想反悔并撤销赠与，是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的。

（杨子）